

枣环台审[2026]1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恒晟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
宠物猫砂生物基材、吸水颗粒、白云石砂颗粒生产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恒晟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年产8万吨宠物猫砂生物基材、吸水颗粒、白云石砂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塘村北约300米，台张线南侧，占地20000m²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，建设猫砂生产线）、储运工程（原料车间、成品车间、中转仓、运输工程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区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，外购白云石、豆渣、玉米淀粉、木屑等原材料加工生产猫砂生物基材（吸水颗粒）、白云石砂颗粒，设计产能为：猫砂生物基材（吸水颗粒）40000t/a、白云石砂颗粒40000t/a，项目投资10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

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》等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落实扬尘治理措施；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及排放要求；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设备声级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，并及时清运处理；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产尘工位必须规范配备集气罩，料仓进料、投料、辊压、研磨、筛选、色选、猫砂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引入“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料仓、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。设置密闭式料仓，原料库上方安装喷雾系统，物料装卸时喷雾抑尘，车间内降尘及时清理；硬化厂区主要运输道路，定期洒水抑尘，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，车辆密闭运输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

分区防治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、沉淀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辊压机、研磨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，废除尘布袋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；运输物料不得超过运输车辆封闭箱体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195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

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1月7日